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林秋堯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2951
傳真：02-27297070
電子信箱：dop-a31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901440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年公務倫理宣導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相關專班實施計畫、109年公務倫理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宣導班課程表各1份（12477976_1090144093_1_ATTACH1.pdf、12477976_1090144093_1_ATTACH2.pdf、12477976_1090144093_1_ATTACH3.pdf、12477976_1090144093_1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國家文官學院辦理「公務倫理宣導班（以下簡稱倫理宣導班）」及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宣導班（以下簡稱行政中立法宣導班）」一案，請遴薦所屬公務人員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家文官學院109年10月26日國院訓字第109050022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課程相關事項及報名作業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課程時間：

- 1、倫理宣導班：109年11月17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20分至12時10分，報到時間為上午9時至9時20分。
- 2、行政中立法宣導班：109年11月1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至4時50分，報到時間為下午1時30分至2時。

至善國中 1091030



PCAA1096006420



(二)課程地點：國家文官學院行政大樓1樓菁英講堂（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7段576號）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

1、倫理宣導班：本府各機關（構）公務人員，並以99年倫理宣導班開辦後迄今未曾參加者為優先。

2、行政中立法宣導班：本府各機關（構）公務人員，並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98年6月10日公布施行後未曾參加者為優先。

(四)報名方式及名額：請各機關（構）自即日起至109年11月1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前，逕至國家文官學院全球資訊網站（<http://www.nacs.gov.tw>）「開班報名」項下擇班報名，惟各班預計限額80名，額滿為止。

(五)調訓方式：國家文官學院預定於109年11月12日（星期四）於前開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之「最新消息」項下公布參加名冊，不另函通知，請轉知參加人員於研習當日逕赴該學院，並請核予參加人員公假。

(六)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，並維護參加人員健康，國家文官學院針對研習場地及座位妥適安排，請參加人員配合下列防疫措施：

1、研習期間請全程配戴口罩，並量測額溫、勤洗手。

2、若有依規定須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或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或有發燒（耳溫38度、額溫37.5度以上）、呼吸道症狀（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或呼吸急促）等症狀者，請暫勿到訓。

(七)其他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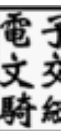


裝

訂



線



- 1、研習課程採半日不住班方式辦理，上午場次提供午餐，下午場次不供餐。另為配合環保政策，請自備環保杯。又囿於停車位有限，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。
- 2、參加人員請先至「e等公務員+學習平臺」之「文官e學苑」加盟專區線上學習「公務倫理」或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與實務」，俾增進基本概念。另每一課程得核予終身學習認證時數3小時，爰完成課程者，將由國家文官學院覈實登錄。
- 3、檢附「109年公務倫理宣導相關專班實施計畫」、「109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相關專班實施計畫」、「109年公務倫理宣導班課程表」及「109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宣導班課程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